

長江流域水文資料

一八九一至一九四九年

長江上游干流區
嘉陵江區
烏江區

降水量

長江水利委員會刊印

一九五七年十月

逕啟者：

本資料經印出后，因時間限制，未經全面核對檢查，即行發寄。錯誤之處諒屬較多，特請使用資料單位(或個人)，在發現錯誤時，即函告我會，以便彙集容后勘誤。

長江水利委員會

1957年11月1日

長江流域歷年降水量資料刊印說明

一、總則

1. 整編刊印的範圍：長江流域按水系劃分為：金沙江區、長江上游干流區、岷沱江區、嘉陵江區、烏江區、長江中游干流區、洞庭湖區、漢江區、鄱陽湖區、長江下游干流區、太湖區等11區。1949年以前的資料，除太湖區外，其餘10區均由長江水利委員會整編刊印。1950年至1955年資料，洞庭湖區、鄱陽湖區、太湖區分別由湖南、江西和江蘇等省水利廳彙編刊印，其餘8區資料由長江水利委員會彙編刊印，其中長江下游之秦淮河水系、蘇北地區及黃海，為便於彙刊起見，列入太湖區，由江蘇省水利廳負責彙編刊印。

1950年以前，有部分測站資料，曾由中央氣象局及中國科學院地球物理研究所聯合資料室在“中國降水資料”上刊布了月、年總量及降水日數，1952年及1953年長江下游干流區有個別測站資料，亦曾經江蘇省水利廳刊布，為了使資料完整及應用方便起見，這一部分資料亦向有關單位搜集，均按照水利部門的要求和格式整理一併刊布。

2. 資料情況：長江流域歷年降水資料自1950年起觀測精度逐年均有提高，質量較好。1949年以前則相當混亂，資料殘缺不全，領導系統多，觀測方法不一致，測站位置常有遷移，其具體位置亦往往無法考證。

（一）資料來源：1949年以前的資料，大部份系水利部前南京水利實驗處於1952年移交長江水利委員會，其餘系向各省水利廳（局）和中央氣象局搜集而得。1950年至1955年資料系長江水利委員會、各省水利廳（局）、電力工業部所屬長江流域各部門整編後，由長江水利委員會彙編刊印。

（二）重複資料的合併：由於資料的來源不一，測站資料重複者較多，彙編刊印時重複資料採取了合併的辦法。凡在同一地方有兩份不同的記載，經查明系兩個不同的領導系統所設測站，其觀測地點相距不遠，自然地理情況大致相同，降水分布比較近似，則取其中資料完整、系列較長和精度較高的一份作為刊布成果，否則均予刊布。部分測站因觀測場地遷移或因前後各年行政區劃改變而站名更改時，經查明後，根據情況予以合併，將其有關問題在附注欄內予以說明。

（三）資料的舍棄：經合理性檢查證明，精度很差，無參考價值的資料均不刊布，同時屬於下列各種情況的資料也不予刊布：

（1）僅有月、年總量而無逐日量記載的年報、月刊等資料；

（2）一年中記載不滿連續三個月的單獨年份資料（如與前後年記錄連續，滿一個月的資料仍予刊布）；

（3）僅有一年或二年記錄，且殘缺不全，精度較差的資料；

(4) 解放后气象系统所属测站的观测记录。

3. 雨量器说明：1950年至1955年各测站雨量器除个别测站采用20.32公分口径外，其余均采用20公分。部分测站配有自记雨量器同时观测，但自记雨量器不作正式记录。雨量器承雨口离地面的高度，1953年以前为0.7公尺，自1954年起改为离地面2公尺。1949年以前由于设站系统众多，观测规程各自不同，测站雨量器的口径及式样无法一一查考，根据过去有关文件的记载（测候须知、观测实施规程等）一般均采用20.32公分或20公分口径。

4. 整编刊印依据的文件：长江流域历年降水资料系陆续整编，部分规定前后不同。此次刊布的降水资料系根据水利部水文局颁发的“水文资料整编成果表式和填制说明”、“水文资料审编刊印须知”。参考“气象观测暂行规范（地面部分）”、“水文资料整编方法”、“水文测验报表格式和填写说明”等有关文件。并根据资料的实际情况，作了若干补充规定（各项重要补充规定见本说明有关章节）进行整编。

5. 时制：历年各站所用标准时制，随测站位置及年份而异。

(一) 1949年以前一般采用地方标准时：

中原时区标准时，（东经120度标准时）适用于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江苏、河南、陕西省境内各测站。

隴蜀时区标准时，（东经105度标准时）适用于四川（包括并入之西康部分）、云南、贵州省境内各测站。

(二) 1950年至1954年各测站一般均采用北京标准时（中原区标准时）。

(三) 1955年一般均采用地方平均太阳时。

在整编和审查过程中，均按原始记录进行整理刊布。但一年中时制不同而能查出相互关系者，则换算为统一时制。

6. 整编刊印应用的符号：

(一) 整编符号：

+改正数值——原记录可疑，整编审查时予以改正者。

*可疑数值——原记录可疑或记录欠准，且无法改正者。

()不全统计——原记录不全的月、年统计。

⊙间断降水——一次降水时断时续者。

Φ分列数值——一次降水未按日限分界观测，整编时按平均降率予以分列者。

↓↑合并数值——未按日限分界观测之降水量，且无法分列者予以合并，被合并之日记合并符号，箭头指向合并之日。

[]——原记录为雪深，整编时按10:1折算为水深。

(二) 降水物符号：

●——雨水量

△——露水量

✕——雪水量

≡——雾水量

✕——雨夹雪水量

□——霜水量

△——小雹水量

▲——大雹水量

上列整编和降水物符号除不全统计、合并数值和雪深换算为水深的符号外，其余符号均置于降水量或历时的右上角。

7. 刊布资料的分册：长江流域1955年以前降水资料除太湖区1955年以前资料外，其他

各区資料分册列表如下：

年份 刊册数 区名	1949年以前	1950年至1955年	备 注
金沙江	1	1	1.表列 彙刊册数 除洞庭湖 区、鄱陽 湖区1950 年至1955 年各册屬 湖南、 江西省水 利廳刊布 外，其余 均为長江 水利委員 会刊布。 2.太湖 区1955年 以前歷年 資料系由 江苏省水 利廳彙 刊，故未 列入。
岷 沱 江	(兩区合并輯訂)	1	
長江上游干流	1	1	
嘉 陵 江	(三区合并輯訂)	1	
烏 江	1	1	
長江中游干流	1	1	
洞 庭 湖	(兩区合并輯訂)	3 { 1950年至1953年降水量、蒸發量合并輯訂1册。 1954年降水量、蒸發量合并輯訂1册。 1955年降水量、蒸發量合并輯訂1册。	
漢 江	1	1	
長江下游干流	1	1	
鄱 陽 湖	(兩区合并輯訂)	3 { 1950年至1953年降水量、蒸發量合并輯訂1册。 1954年水位、流量、含沙量、气象合并輯訂1册。 1955年水位、流量、含沙量、气象合并輯訂1册。	

二、測站一覽表

- 1.站次的排列：以区为單位，按水系先上游后下游，逢支流插入的原則排列，个别測站因地址無法查明，則列于該水系的后面。
- 2.区水系：詳長江流域水文資料彙編刊印分区水系划分表（附表）。
- 3.站名：按下列办法填寫：

(一)只填測站的名称，不填測站的等級；

(二)站名不同，但地点未变的，填最后所用的站名；

(三)資料合并刊印时，站名用資料完整，观测系列較長的一份所用的站名；

(四)同一站名在几个不同的小地点進行观测，則將小地名加括号附于站名之后；

(五)站址如有迁移而仍作一个站刊布的，站名則采用最近年份所用的站名，并在附注欄内加以說明。
- 4.站址：測站所在的省、縣、区、鄉、村及小地名尽可能填寫。因歷年資料記載簡略，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甚多，且缺乏足夠的考証資料，填寫时以原始記錄为依据。
- 5.东經北緯：原始記錄及初步整編成果所列东經北緯，因來源不詳，錯誤較多，且不完整，故舍棄未用。此次刊布所用的經緯度系根据一万分之一至五万分之一局部地区实测圖、百万分之一中國航圖（用于長江下游干流区）、一百二十五万分之一的中國輿圖（用于鄱陽

湖区)、五十万分之一之康藏輿圖(用于金沙江区)以及五十万分之一、十万分之一、五万分之一的陸軍圖和二十五万分之一美制航測圖查得。其位置之确定:水文站、水位站依基本水尺所在地确定,雨量站依居民点确定,个别测站找不着居民点的未量經緯度。

6.資料起迄年份:系根据已搜集到的資料,且經整編后的成果填寫。凡在整編过程中予以舍棄的資料和僅有月、年总量的均未列入。測站一年中資料不完整,或整个年份不予刊布的,在附注欄予以說明。整个站的資料不刊布的,則附在本表之后,連續排列(不列站次)以便查对。

7.領導机关:全流域設站系統多,領導关系也常变动,除1950年至1955年外,其他各年無法詳細查对,均按原始記錄填寫。

三、逐日降水量表

1.日雨量分界:1953年以前降水資料的日雨量分界多不一致,整編时除原以9时分界者外,余均尽量按9时予以分列,無法分列时酌情处理。1954年至1955年以19时分界。

歷年降水資料曾采用下列各种日雨量分界:

- (一)每日9时分界:即前一日9时至次日9时观测之总量作为前一日的日雨量;
- (二)每日19时分界:即前一日19时至次日19时观测之总量作为次一日的日雨量;
- (三)每日8时分界:即前一日8时至次日8时观测之总量作为前一日的日雨量;
- (四)每日12时分界(即上、下午分界):即前一日12时至次日12时观测之总量作为前一日之日雨量;
- (五)每日24时分界:即本日0时至24时观测之总量作为本目的日雨量。
- (六)每日6时、17时、21时以及其他時間分界;

2.降水量以公厘为單位。原記錄以英吋或立方公分等观测的,整編时均予以換算为公厘。經合理性檢查確認其單位有誤,查明其情况后予以改正。

3.逐日降水量欄的填寫:逐日降水量为一日内降水之总量。

- (一)其量不足0.05公厘者,填記“0”;
- (二)观测中断者記作“—”,或在附注欄内予以說明;
- (三)未降水之日、观测尚未开始、測站撤銷、停止观测、汛前汛后不进行观测或資料缺少其原因不詳等均任其空白。
- (四)原記錄缺測,經合理性檢查能判断确有降水,其量在0.05公厘以上,則記以降水物符号如“●”“✕”等。

4.年、月統計欄的填寫:

(一)全年或全月降水总量:为全年或各月内降水之总量。全年或全月記載不全,則月、年总量、一日最大量、一次最大量、一次最急量均加括号。如能参考其他資料判断其确为月、年一日最大量、一次最大量、一次最急量时,則不加括号。各該数字除加括号外,均不加其他任何符号。如認為有必要时,在附注欄内予以說明。全月無降水或降水为“0”量的,其月总量記“0.0”。原記錄經合理性檢查認為有缺測漏測而能判断其量在0.05公厘以上,并已加降水物符号作降水日計者,其年、月总量作不全統計論;

(二)全年或全月降水日:为全年或各月内降水之总日数。降水量在0.05公厘以下和霧、露、霜量均不作为降水日;

(三) 全年或全月一日最大降水量：为全年或各月內之最大一日降水量。全月內僅有“0”量或無降水，則該月一日最大量填“0”。合并之平均值仍参加統計。可疑数值酌情参加統計；

(四) 全年一次最大及一次最急降水量：在全年各次降水中挑选。未刊布汛期降水量記錄表者，不作統計；

(五) 終雪、終霜、初雪、初霜的日期：上年冬季至本年春季地面最后出現的雪、霜日期作为終霜、終雪日期。本年冬季至次年春季地面最初出現的雪、霜日期作为初雪、初霜日期。原始記錄無霜、雪記載的，任其空白。

四、汛期降水量記錄表

1. 汛期的划分：長江流域年雨量大部分集中于4月至10月，因全流域面積遼闊，干支流多，雨季節先后不一，按照一般情况确定金沙江区、長江上游干流区、岷沱江区、嘉陵江区、長江中游干流区，長江下游干流区、漢江区为5月至10月，洞庭湖区、鄱陽湖区为4月至9月，烏江区为4月至10月。

2. 降水起止时分記載过于簡略的汛期降水量記錄表未予刊布。

3. 歷时：1952年以前均以小时为單位，記至小数一位。1953年起以时分为單位。

五、合理性檢查

合理性檢查工作，因受条件的限制，將資料分为三类進行：第一类是1930年以前的資料，全流域測站很少，只是沿主要干支流一些較大的城市有記載，一般的說，这些記載本身精度尚好，檢查时以本站月、年数值的系列比較为主，并参考鄰近測站的数值；第二类是1931年至1949年的資料，全流域的測站分布不均匀，1937年以前，中、下游地区較为密集，其后抗日战争开始，則轉移至上游地区，这部份資料問題較多，情况也复雜些，檢查时以相鄰站進行比較为主，参考其本身系列；第三类是1950年至1955年的資料，这部分資料比以上兩类都好，应用价值較大，檢查时以这类資料作为重点。綜合起來一般采用下列一些方法進行檢查：

1. 根据流域的降水特性和自然地理条件，划分为長江下游区、長江中游区、漢江区、四川盆地区、清江区、青康高原区、云贵高原区等七个大区，每个大区再酌情划分若干小区，对各年降水作相鄰站逐日量的比較分析；

2. 应用天气圖進行檢查分析；

3. 繪制流域的月、年降水量等值綫圖進行檢查。

4. 統計各站多年的月、年总量系列，按正常的月、年分配情况進行比較。

經合理性檢查后，將觀測精度較好、記載詳細、系列完整、符合各年降水分布情况及正常降水規律的作为“刊布成果”；觀測精度不足，但記載尚屬真实或存在一些問題無法改正，但其数据無顯著的不合理，有参考价值者作为“刊布供参考成果”，其余作为“不刊布成果”。“刊布供参考成果”之逐日降水量表站名前記有“★”符号。

附：長江流域水文資料彙編刊印分区水系划分表

長江流域水文資料彙編刊印分区水系划分表

編 号	名 称	說 明
I	金沙江区	包括岷江匯口以上金沙江干支流。
1.	金沙江上段水系	包括雅礱江匯口以上通天河、金沙江及其支流。
2.	雅礱江水系	包括雅礱江干支流。
3.	金沙江下段水系	包括雅礱江匯口至岷江匯口間之金沙江干流及支流。
II	長江上游干流区	包括岷江匯口至南津关（南津关列入上游干流区）段長江干流与左右兩岸各支流（沱江、嘉陵江、烏江除外）。
1.	上游上段水系	包括岷江匯口至烏江匯口間長江干流及其左右岸各支流。
2.	上游下段水系	包括烏江匯口至南津关間長江干流及其左右岸各支流。
III	岷沱江区	包括岷江、沱江及其各支流。
1.	岷江水系	包括岷江河口以上干支流（大渡河、青衣江除外）。
2.	大渡河青衣江水系	包括大渡河、青衣江干支流。
3.	沱江水系	包括沱江干支流。
IV	嘉陵江区	包括嘉陵江干支流。
1.	嘉陵江水系	包括嘉陵江河口以上干支流（涪江、渠江除外）。
2.	渠江水系	包括渠江干支流。
3.	涪江水系	包括涪江干支流。
V	烏江区	包括烏江干支流。
1.	烏江水系	包括烏江干支流。
VI	長江中游干流区	包括長江中游南津关至鄱陽湖口段長江干流及支流（洞庭湖区四口水系、东洞庭湖湖区水系及漢江区漢江与东荆河水系、沔湖水系除外）。
1.	中游干流水系	包括長江中游南津关至鄱陽湖口段干支流（本区2—6号各水系除外）。
2.	清江水系	包括清江干支流。
3.	内荆河水系	包括内荆河（中襄河）、長湖、洪湖等及其支流、分流。
4.	陸水金水水系	包括陸水、金水、黃盖湖、西梁湖、湯孙湖等及其各支流。
5.	梁子湖富水水系	包括梁子湖、大冶湖、富水、赤湖、賽湖、龍开河等及其各支流。
6.	中游下段北岸水系	包括潯水（又名武湖水不包括潯水入淪水的部分），倒水、举水、巴河、滌水、蘄水、武湖、張渡湖、白潭湖、武山湖、城塘湖等及其支流。
VII	洞庭湖区	包括四口、四水干支流及洞庭湖各湖区水系。
1.	四口水系	包括松滋河，自松滋口至瓦窑河一段；虎渡河太平口至里兴墙与梅景窖一段；藕池河藕池口經团山寺、梅田湖、鮎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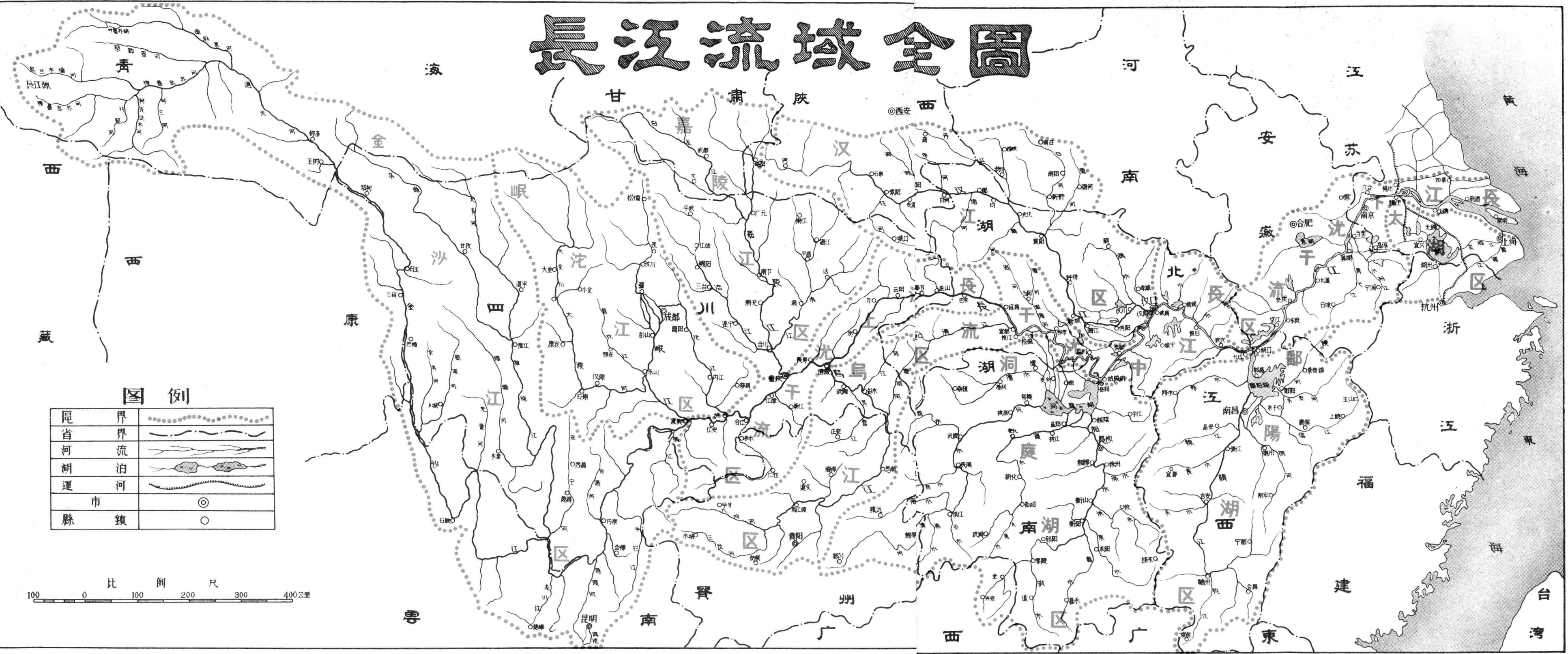
長江流域水文資料彙編刊印分区水系划分表(續)

編 号	名 称	說 明
VII		鬚至南縣一段；安鄉河康家崗至官墻一段；華容河調弦口至南堤角一段及其中分、支流。 2. 湘江水系 包括濠河口以上湘江干支流（濠河口列入湘江水系）。 3. 資水水系 包括益陽以上資水干支流（益陽列入資水水系）。 4. 沅江水系 包括常德以上沅江干支流（常德列入沅江水系）。 5. 澧水水系 包括津市以上澧水干支流（津市列入澧水水系）。 6. 西洞庭湖湖区水系 包括赤山島以西涇河、七里湖、毛里湖、珊泊湖、冲天湖、柳叶湖、鱔魚湖、鷹湖、圍堤湖、目平湖、南湖、洋陶湖、龍池湖等及其各分支与松滋河、瓦窰河以下；虎渡河梅景窖理興墻以下；安鄉河官墻以下；藕池河西支团山寺以下；中支南縣以下；澧水津市以下；沅江常德以下入湖各分支。 7. 南洞庭湖湖区水系 包括赤磊水道及赤山島以东万子湖、黑泥湖、橫嶺、爛泥湖、汨罗江等及其各分支与資水益陽以下；湘江濠河口以下入湖各分支。 8. 东洞庭湖湖区水系 包括东洞庭湖、大通湖等各分支及洞庭湖口水道与藕池河北支鮎魚鬚以下；華容河南堤角以下入湖各分支。
VIII	漢江区 1. 漢江上游水系 2. 漢江中下游水系 3. 丹江水系 4. 唐白河水系 5. 沔江湖水系 6. 东荆河水系	包括漢江干支流与沔江湖、东荆河及其各支流。 包括丹江口以上漢江干支流。 包括漢江丹江口至漢江口漢江干支流（唐白河、沔江湖、东荆河等水系除外）。 包括丹江干支流。 包括唐白河干支流。 包括牛蹄河、天門河、槐水、大富水、涓水、漳水、沔江湖、淪水、澧水、东西湖（漢江在每年大汛期間，有小部分的流量倒灌沔江湖內，有时更通过淪水、东西湖經譙家磯入長江，故淪水、澧水、东西湖亦列入本区本水系）等及其各分支。 包括东荆河（南襄河）、通順河、排湖、洲河及其支流分流。
IX	鄱陽湖区 1. 贛江水系 2. 撫河水系 3. 信江水系 4. 饒河水系 5. 修水水系 6. 鄱陽湖湖区水系	包括贛江、撫河、信江、饒河、修水干支流与鄱陽湖。 包括南昌以上贛江干支流。 包括棠墅港以上撫河干支流。 包括大溪渡以上信江干支流。 包括鄱陽以上饒河、集安河各干支流。 包括涂家埠以上修水、潦水各干支流。 包括鄱陽湖及其各分支湖泊及沿湖小支与湖口水道。

長江流域水文資料彙編刊印分区水系划分表(續)

編 号	名 称	說 明
X	長江下游干流区	包括長江鄱陽湖口至長江口段長江干支流(太湖区各水系除外)。
1.	下游干流水系	包括長江鄱陽湖口至長江口段干支流(本区2—7号各水系除外)。
2.	華陽河水系	包括華陽河、感湖、龍湖、大官湖、泊湖等及其干支流。
3.	皖河水系	包括長河(太湖河)、潛水、皖水、漳湖等干支流。
4.	白兔湖水系	包括安慶至安定街間北岸白兔湖、竹枝湖、陈瑶湖等湖泊及小支流。
5.	巢湖水系	包括巢湖、白湖、黃陂湖、杭埠河、南肥河、西河、裕溪河等干支流及安定街至烏江以上北岸諸小支流。
6.	青弋江水陽江水系	包括青弋江、水陽江、石白湖、丹陽湖、固城湖、南漪湖、漳河等干支流。
7.	滁河水系	包括滁河干支流及自烏江至瓜州(鎮江北岸)間北岸諸小支流。
XI	太 湖 区	包括太湖及东、西苕溪、荆溪等入湖主要的干支流与黃浦江、吳淞江、瀏河等干支流。
1.	苕溪水系	包括(1)东、南、西、北苕溪、龍溪等;(2)合溪塘。
2.	南溪水系	包括(1)下河、南河、宜溧漕河、城东港、大浦港等;(2)烏溪及附近河道;(3)洮湖、瀟湖、金溧漕河、宜常漕河、白墳港等。
3.	吳江淞黃浦江水系	吳淞江蘊藻浜掘捷涇等。
4.	太湖湖区水系	包括(1)江南运河、鎮澄間运河、通江各港、香草河、簡墳河、珥墳河、梁溪河、沙墩港、胥江、瓜涇港、大浦港等;(2)陽城湖及附近湖泊福山塘、白茆塘、元和塘、七浦塘、瀏河等;(3)淀山湖、泖湖及附近湖泊急水港、欄路港、斜塘、浦匯塘、圓泄涇、柘澤塘等。
5.	附秦淮河水系	包括秦淮河及句容河、赤山湖、溧水河等支流。
6.	附东海	东海海岸。
7.	附苏北地区及黃海	包括苏北通揚运河、东串場河以南(不包括通揚运河、东串場河本身);長江以北地区及通黃海諸小河(秦淮河水系苏北地区及东海、黃海海岸部分,为便于彙刊起見都列入太湖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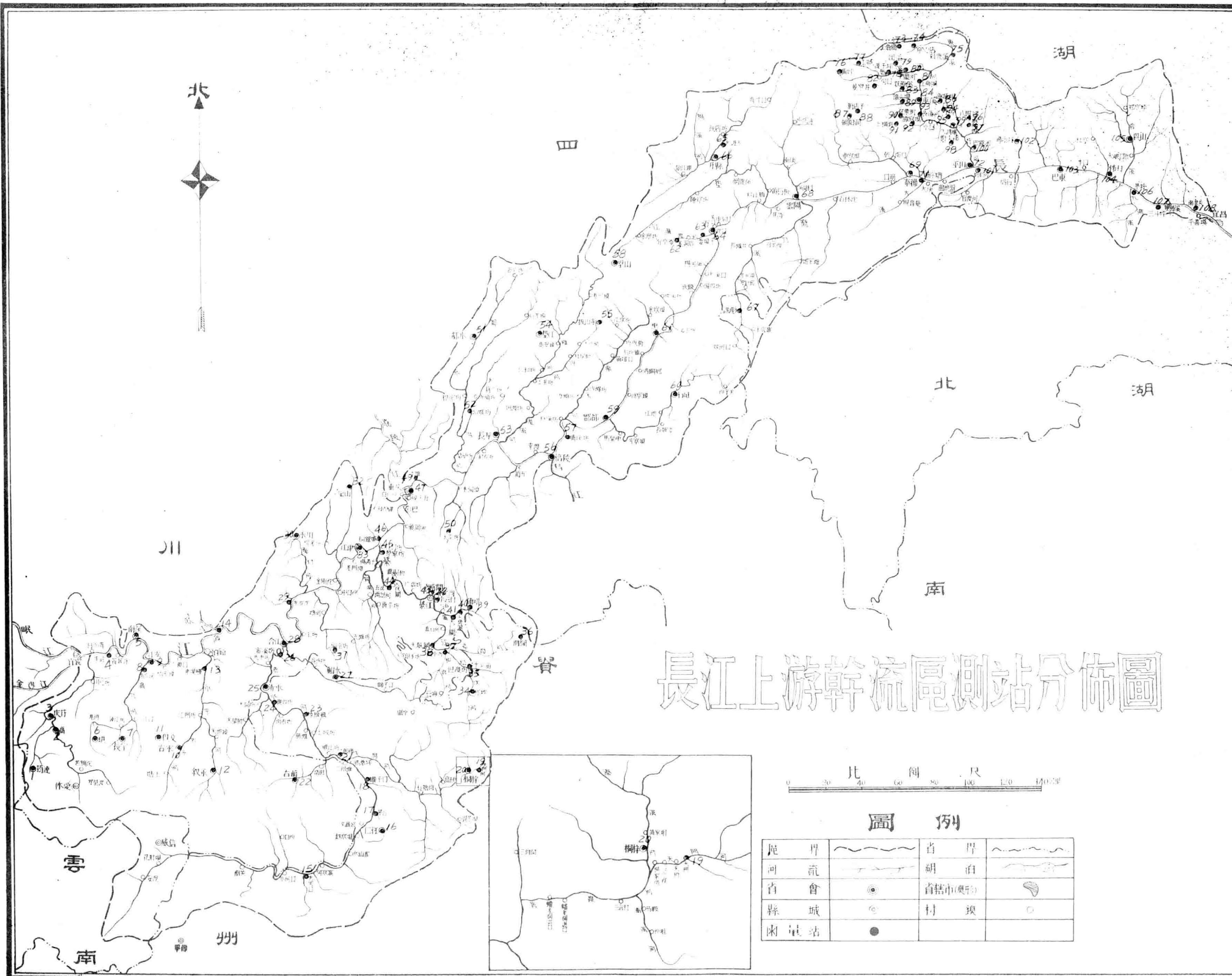
長江流域全圖



图例

国界	——●——
省界	——
河流	——
湖泊	——
运河	——
市	◎
縣	○

比例尺 100 0 100 200 300 400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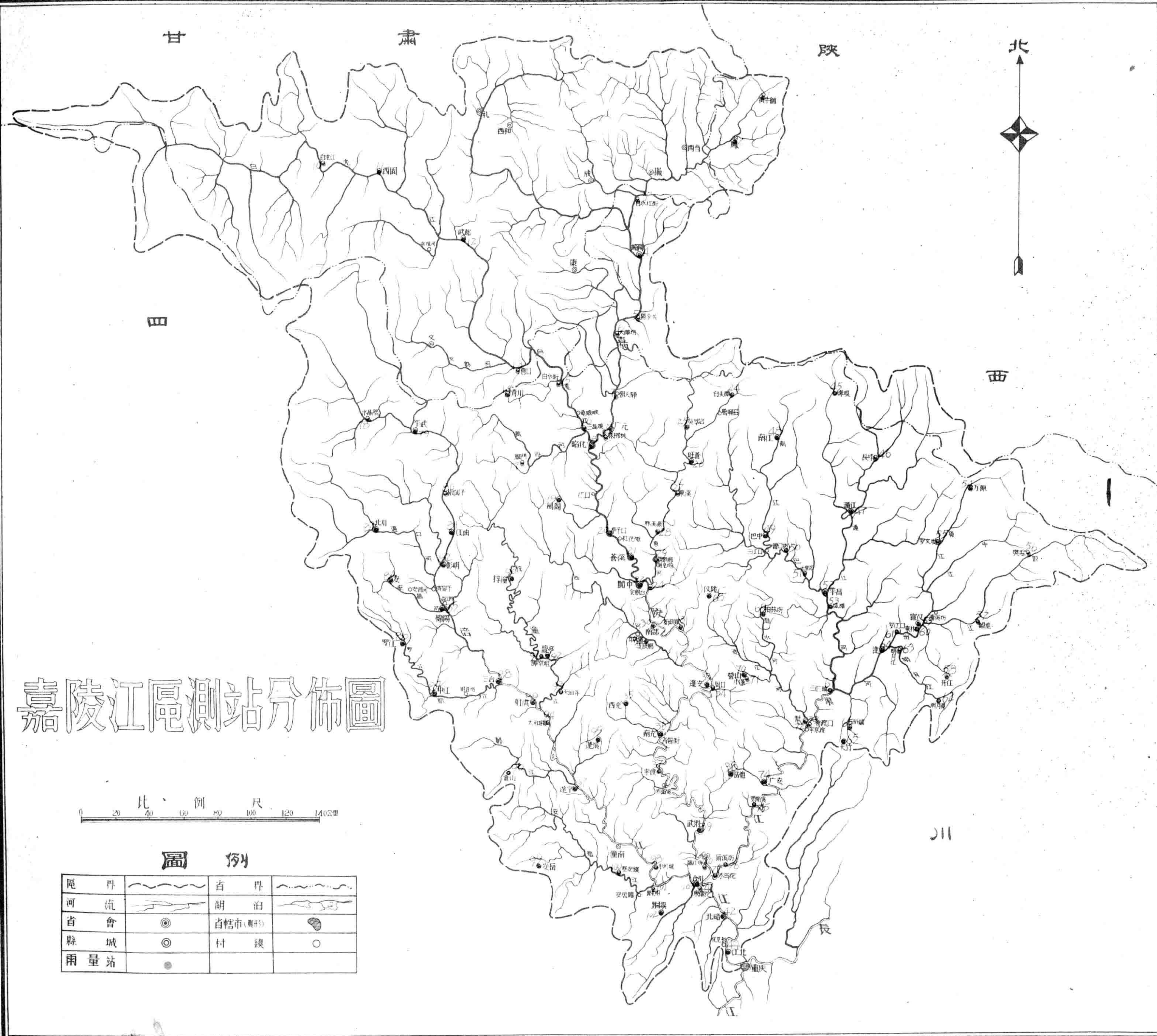


長江上游幹流區測站分佈圖

比例尺 0 20 40 60 80 100 120 140 公里

圖例

昆	界	——	省	界	——
河	流	——	湖	泊	——
省	會	◎	省轄市(縣)		◎
縣	城	○	村	鎮	○
測	量	站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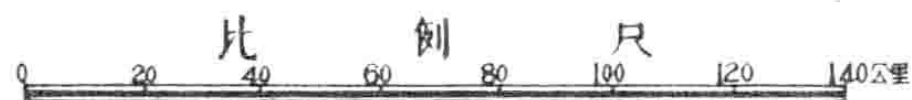
嘉陵江區測站分佈圖

比 例 尺
0 20 40 60 80 100 120 140公里

圖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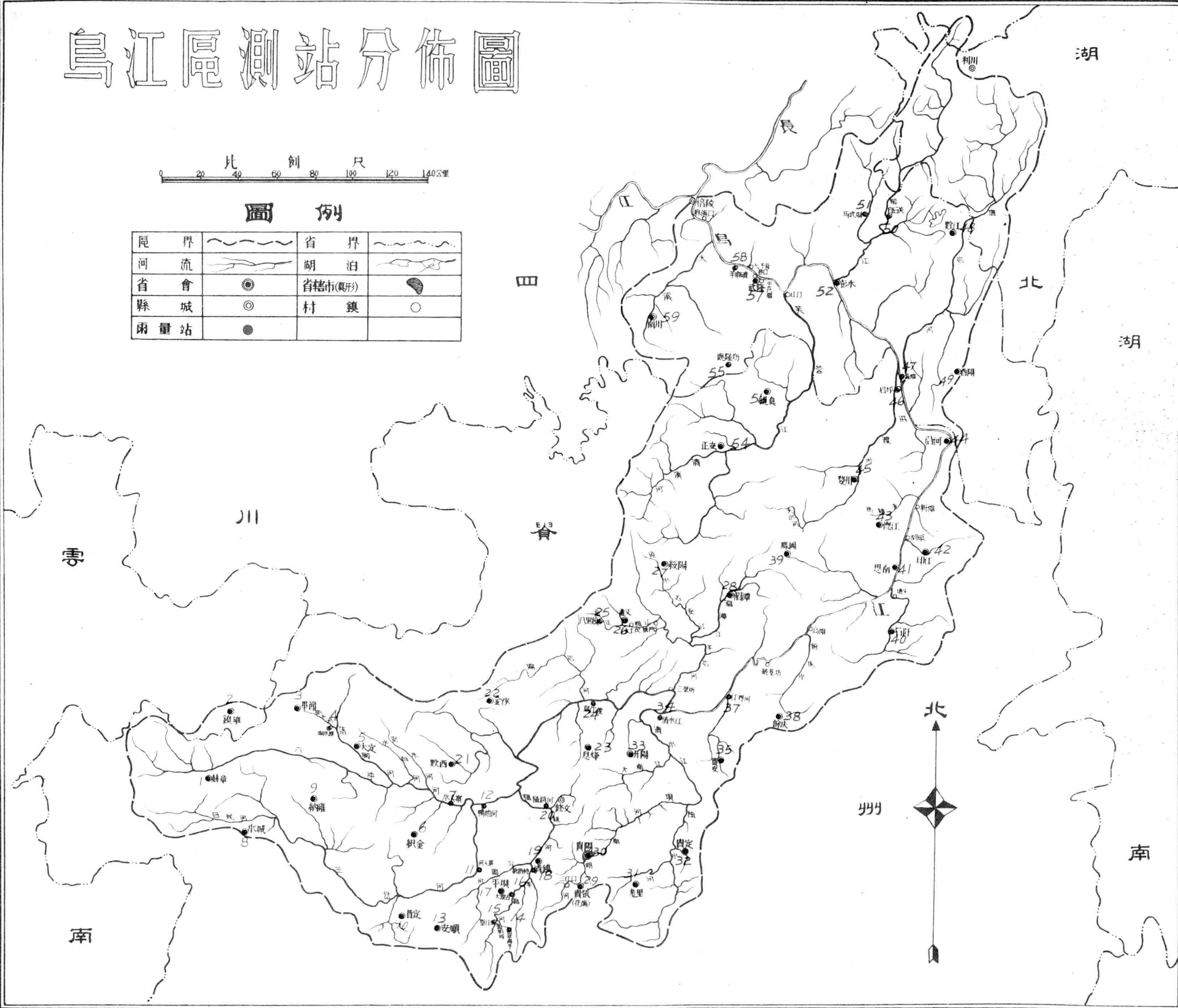
區 界		省 界	
河 流		湖 泊	
省 會		省轄市(縣)	
縣 城		村 鎮	
雨 量 站			

烏江區測站分佈圖



例

昆 界		省 界	
河 流		湖 泊	
省 會		省轄市(真分)	
縣 城		村 鎮	
雨 量 站			



長江上游干流区測站一覽表

站次	水 系	站 名	站 址	經 緯 度		資 料 起 迄 時 間				領 導 機 關	備 注		
				東 經	北 緯	起			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上游上段	筠 連	四川省筠連縣	104°34'	27°57'	1938	1	1	1946	7	31	1938~1940年資料不全。 1941年5~12月及1943、 1945、1946年不刊布。凡領 導机关不明者，均系抄自中 央气象局資料(以下同)。	
2		高 縣	四川省高縣	104°38'	28°10'	1937	1	1	1945	7	31	1939~1944年資料不全。 1943年3~5月、1945年不刊 布。	
3		慶 符	四川省高縣陳村鄉 四川省高縣陳村鄉 四川省慶符縣城关鎮 四川省慶符縣城关鎮	104°35'	28°14'	1952 1953 1932 1937	2 1 5 2	1 1 31 1	1952 1955 1932 1946	12 12 8 4	31 31 31 30	1954~1955年資料不全。 1937、1938年資料不全。 1943年1~8月及1944~1946 年不刊布。 1948~1949年資料不全。	
4		李 庄	四川省南溪縣李庄村 四川省南溪縣李庄村	104°48'	28°49'	1943 1950	10 1	10 1	1949 1955	10 12	31 31	前揚子江水利委員會 長江水利委員會	
5		南 溪	四川省南溪縣城关	105°02'	28°39'	1937	1	1	1943	7	31	1942年資料不全。	
6		珙 縣	四川省珙縣 四川省珙縣 四川省珙縣 四川省珙縣	104°52'	28°06'	1937 1942 1952 1953	9 6 7 1	1 1 20 1	1939 1942 1952 1955	12 12 12 12	31 31 31 31	1937年資料不全。	
7		長 寧	四川省長寧縣	104°58'	28°07'	1937	3	1	1942	6	30	1939年1月及1942年5~6 月不刊布。	
8		古 家 河	四川省長寧縣古家河	104°59'	28°40'	1951	8	1	1952	11	30		

長江上游干流区測站一覽表

站次	水 系	站 名	站 址	經 緯 度		資 料 起 迄 時 間				領 導 機 關	備 注	
				东 經	北 緯	起		迄				
						年	月	日	年			月
16	上游上段	仁 怀	貴州省仁怀縣	106°21'	27°47'	1953	1	1	1955	12	31	貴州省農林廳水利局 1953、1954年資料不全。
17		茅 台	貴州省仁怀縣茅台鎮	106°18'	27°52'	1944	1	1	1944	4	30	
			貴州省仁怀縣茅台鎮			1953	5	22	1955	12	31	貴州省農林廳水利局
18		罐 子 口	貴州省仁怀縣罐子口	106°13'	27°58'	1943	7	1	1945	9	30	前赤水河工程局 1945年9月不刊布。
19		天 門 河	貴州省桐梓縣長崗鄉天橋村	106°51'	28°09'	1954	1	1	1955	12	31	長江水利委員會
20		桐 梓	貴州省桐梓縣	106°48'	28°08'	1938	1	1	1938	12	31	
			貴州省桐梓縣			1942	1	1	1942	8	31	
			貴州省桐梓縣			1949	1	1	1949	10	31	
			貴州省桐梓縣			1950	6	21	1951	12	31	前西南水利部 1951年不刊布。
21		二 郎 鎮	貴州省桐梓縣			1952	1	1	1955	12	31	貴州省農林廳水利局
22		古 蔺	四川省古蔺縣二郎鎮			1942	9	1	1943	6	30	前赤水河工程局 1943年資料不全。
		四川省古蔺縣			1941	8	21	1942	12	31	前中央水工試驗所	
		四川省古蔺縣			1943	1	1	1943	8	31	前赤水河工程局	
		四川省古蔺縣建政鄉			1952	1	1	1952	12	31	前西南水利部	
		四川省古蔺縣建政鄉			1953	1	1	1955	12	31	四川省水利廳	
23		猿 猴 鎮	貴州省赤水縣猿猴鎮	105°57'	28°22'	1942	6	1	1943	12	31	
			貴州省赤水縣猿猴鎮			1944	1	1	1944	12	31	前導淮委員會
			貴州省赤水縣猿猴鎮			1945	1	1	1945	9	30	前淮河工程总局
24		复 興 場	貴州省赤水縣復興場	105°44'	28°31'	1942	5	1	1945	9	30	前赤水河工程局
25		赤 水	貴州省赤水縣	105°41'	28°35'	1940	3	14	1940	12	31	前揚子江水利委員會
			貴州省赤水縣			1941	6	1	1942	12	31	前中央水工試驗所